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政策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3/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8日
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92/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26日
第二次會議的
紀要)

2004年3月18及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71/03-04(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2004年3月18日
首次會議的跟進事
項”

立法會CB(1)1571/03-04(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2004年3月26日
第二次會議的跟進
事項”

立法會CB(1)1579/03-04(01) —— 政府當局就“就與香
號文件 港金融管理局有關
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立程序覆檢委員
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LS69/03-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就“規管《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與規管其他類似法定審裁處的條文的比較”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1571/03-04(03)號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於2004年4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71/03-04(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港交所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71/03-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及一般原則(條例草案第3部)”提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由於委員支持成立一個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監察金管局系統及其他系統時，是否有任何歧異；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i) 提供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草稿；及
 - (ii) 就條例草案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容許向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涉及金管局的監察活動的保密資料。
- (b) 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針對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就此，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類似《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571章)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訂定的明訂條文，規定除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

- (c) 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進一步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由於出席有關會議的委員很可能不足法定人數，原訂於2004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7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4年3月18 及26日會議的紀要 (b)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A部：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148 - 0007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就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1579/03-04(01)號文件)	
000757 - 001014	吳亮星議員	(a) 支持成立一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b)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運作及監察職權之間設立“中國牆”，將有關職責清楚劃分的重要性 (c) 有需要就金管局監察隊伍的任何人事變動通知程序覆檢委員會	
001015 - 001156	主席	(a) 支持成立一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b) 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草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就條例草案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就向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涉及金管局監察活動的保密資料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157 - 0014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係例草案有否域外效力的提問作出口頭回應 (政府當局在會後就“域外效力”提供的文件已於200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600/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001425 - 001857	助理法律顧問	(a) 助理法律顧問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的提問作出口頭回應，該項提問關乎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調查組的權力，是否在法例內訂明 (b) 助理法律顧問簡介有關“規管《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與規管其他類似法定審裁處的條文的比較”的文件(立法會LS69/03-04號文件)	
001858 - 0022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就立法會LS69/03-04號文件進行討論 —— (a) 審裁處成員的報酬 (b)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規定除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部：意見書			
002217 - 002534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立法會CB(1)1571/03-04(04)號文件) (b) 政府當局答應就港交所的意見書作出進一步回應	
C部：就條例草案第3部進行討論			
002535 - 0032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政策事項及一般原則(條例草案第3部)”的文件(立法會CB(1)1571/03-04(05)號文件)	
003203 - 003432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港交所的意見書作出進一步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003433 - 00351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